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72,423.2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优质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74	0236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56,007.90 份	1,216,415.32 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49.70	-1,790.46
2. 本期利润	-118,824.49	-13,613.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0.01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37,183.41	1,202,801.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8	0.988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尚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0.42%	-1.51%	0.48%	0.39%	-0.06%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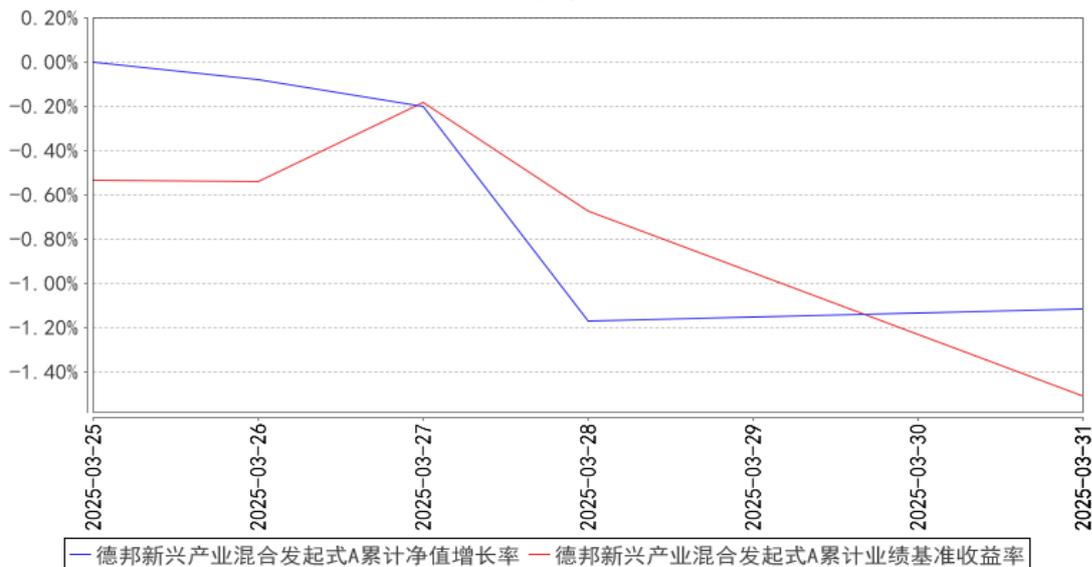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0.43%	-1.51%	0.48%	0.39%	-0.05%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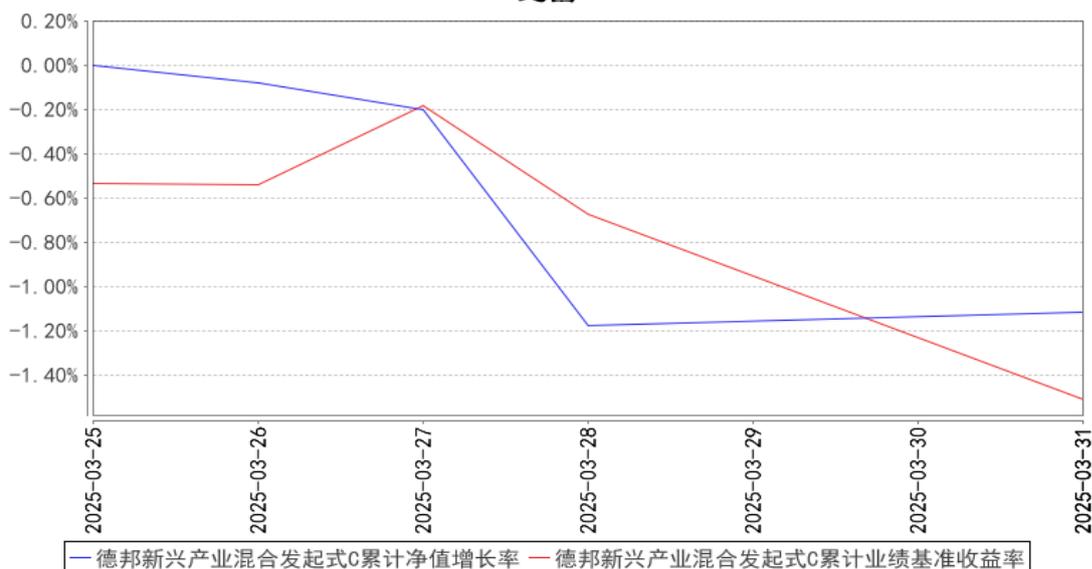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自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6 个月，仍处于建仓期。图 1 和图 2 所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之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25 日	-	6 年	博士，曾任职于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2021 年 11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担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的 A 股市场，在经历了 2024 年四季度的强势反弹、震荡、回调后，机器人、AI、低空经济、智驾和军工等科技赛道轮番推动行情继续上行；由于对海外关税预期的担忧，在一季度的后半程，市场进入震荡调整。

随着美国对全球加征关税，市场风险在变大、波动率在增加，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需要关注新兴产业带来的投资机会，这些机会来源于新的产业空间，受益于科技革命，能够自主

可控，不受外部钳制。集合以上多个因素，空间经济，尤其是低空产业是我们认为在短、中、长期都能看到催化和变革的一个赛道。2024 年是市场认为的低空经济元年，低空司成立、政策定调、地方跟进、试点落地、产业基金成立，可以看到这个被纳入新质生产力的新兴产业在国内快速推进。但同时也要看到，由于产业处于初始阶段，如何系统性地开展、布局、落地，相关产业链都需要有一个接受-消化-吸收-再产出的过程，所以 2024 年更多是一个政策 0 到 1 的元年。进入 2025 年，可以看到从年初开始产业方面也逐步发生了 0 到 1 的变化：首张 eVTOL 的 OC 证落地，首单无人机低空物流在香港完成配送，济南、武汉等多个城市货运无人机专用航线开始运行等等产业变化在逐步落地；在国内外自然灾害突发区域，我国应急无人机也对应急救援提供了极大的便捷，展示了广阔的新应用场景；在过去三年的地缘政治事件中，新的战争形态催生出巨大的对于低空安全方面的战略布局需求，作为低空基建的重要组成环节，不论是民用还是特种应用领域，国内企业也已开始发力布局。综上所述，我们预计 2025 年是低空在产业落地方面“小荷露尖角”的一年。

在新能源、新材料和 AI、5G-A 等技术的赋能下，只出现在科幻场景中的无人机穿梭工作场景正在落地，飞行汽车的应用正在成为现实，科技革命将低空产业的诸多不可能正在变成可能。我们认为在科技革命的大环境下，不单要关注一个低空经济带来的短期价值，还需要预判其带来的长期影响，低空经济有理由藉由这样一个时机成为打开空间经济这一新产业周期的入口。我们会积极跟踪产业，挑选更好的细分领域进行布局。希望能和持有人一起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这一轮的“工业革命”，成为推动全球“产业升级”的一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8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8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45,026.00	76.65
	其中：股票	10,145,026.00	76.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0,014.65	23.3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3,235,040.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34,116.00	59.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0,910.00	16.6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750.00	2.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6,250.00	8.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45,026.00	86.41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22	纳睿雷达	12,000	827,400.00	7.05
2	600212	绿能慧充	80,000	767,200.00	6.53
3	002085	万丰奥威	43,000	759,380.00	6.47
4	001696	宗申动力	33,500	737,000.00	6.28
5	688631	莱斯信息	8,000	723,360.00	6.16
6	300900	广联航空	35,000	692,300.00	5.90
7	600562	国睿科技	33,100	673,916.00	5.74
8	600580	卧龙电驱	25,000	662,250.00	5.64
9	000801	四川九洲	40,500	645,570.00	5.50
10	300681	英搏尔	17,000	627,300.00	5.3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关于“和特斯拉组建 eVTOL 的公司，进展如何”的提问时，称“与合作方已共同组建项目团队，联动国内外技术、运营、管理团队商讨商业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在答复投资者提同时，存在误导性陈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动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热能室隐患排查治理和未严格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被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600,000 元。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4 年 4 月 3 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 号），认定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未完成重组协议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需对红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合计金额 18,605.34 万元。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红相股份出具《履约承诺函》，对上述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656,007.90	1,216,41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56,007.90	1,216,415.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170,802.43	1.44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100,004.86	0.84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10,000,388.93	84.23	10,000,388.93	84.23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271,196.22	86.51	10,000,388.93	84.2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325 - 20250331	10,000,388.93	-	-	10,000,388.93	84.23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p>							

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